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8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3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89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962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

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珠医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统计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统计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荣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4 年度)	报告期偿还/ 核销总金额 (2024 年度)	年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 方式(如适 用)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月 份)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2016 年至 2024 年	股权转让	47,296.80	—	—	47,296.80	47,296.80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 司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9 年至 2024 年	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 的债权	9,502.04	—	—	9,502.04	9,502.04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2017 年至 2024 年	应收补偿股份对应分 红款	43.56	—	4.83	38.73	38.73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至 2024 年	租金及代垫水电费	194.94	—	—	194.94	194.94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其他说明：

- (1)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法院判决上述三家公司承担主债权、利息及诉讼费等债权合计 28,263.11 万元（含前述应返还分红收益 38.73 万元）。
-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了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及分配指令，根据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得债权分配款 48,274.78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亮

邓晓敏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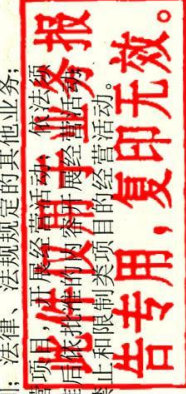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